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黎紫綺

送達代收人 郭婷琪

被告 傅阿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